

证券代码： 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 2019-01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下午在江苏苏州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其中宋子洲董事以电话方式参会，钱晓红董事委托范力董事长、朱剑董事委托郑刚董事参会并代为表决），占董事总数的 100%。会议由董事长、总裁范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及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公告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撤销中山小榄证券营业部的议案》

1、同意公司撤销中山小榄证券营业部；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制定撤销方案, 并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全权办理撤销中山小榄证券营业部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基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